

安全資料表

LuBio®

根據美國 OSHA、CMA、ANSI、加拿大 WHMIS、澳大利亞 WorkSafe、日本工業標準 JIS Z 7250:2000，以及歐盟 REACH 法規的要求編制



第 1 部分 - 化學品及企業標識

產品名稱:	LuBio®
化學族名稱:	洗滌劑
產品用途:	實驗室、醫療和工業應用的關鍵洗滌劑。
U.N. 編號:	不適用
聯合國危險品等級:	非管制材料
供應商:	潔威企業有限公司
地址:	高雄市岡山區前峰路286巷30號
緊急電話:	07-6229677
傳真:	07-6245968
編寫日期:	2011 年 5 月
最後修訂日期:	2022 年 7 月

第 2 部分 - 危害標識

緊急情況綜述:本產品是一種帶有特異氣味的半透明液體。暴露可刺激眼睛、呼吸系統和皮膚。它是一種不易燃液體，但是，當溫度超過閃點時，它有助燃作用。尚無本產品的環境影響資料。

美國運輸部標誌

加拿大 (WHMIS) 標誌

歐洲和 GHS 危險標誌

非管制



警示語: 警告!

歐盟標識和分類:

根據法規 (EC) No. 1272/2008 附錄 1 的物質或混合物分類
EC 號 231-791-2 本物質未被歸入指令 67/548/EEC 的附錄 I
EC 號 252-104-2 本物質未被歸入指令 67/548/EEC 的附錄 I
EC 號 225-878-4 索引 # 603-052-00-8
EC 號 225-878-4 本物質未被歸入指令 67/548/EEC 的附錄 I
EC 號 201-162-7 索引 # 603-082-00-1
EC 號 201-180-5 本物質未被歸入指令 67/548/EEC 的附錄 I

GHS 危險分類:

眼刺激物 類別 2
皮膚刺激 類別 2

危險聲明:

H315: 可致皮膚刺激
H319: 可致嚴重的眼損傷

預防聲明:

P264: 處理後徹底清洗雙手
P280: 穿戴防護手套/防護服/護目鏡/防護面罩

危險標誌:

[Xi] 刺激物

危險警語:

R36/38: 對眼睛和皮膚有刺激

安全警語:

S2 置於兒童觸及不到的地方。
S36/37: 穿戴合適的防護服和手套。

安全資料表

LuBio®

暴露的健康危害或風險：

急性：暴露於本產品可致眼睛、呼吸系統和皮膚刺激。接觸皮膚可引起刺激，並伴隨發紅和腫脹症狀。吸入本產品可引起呼吸道刺激。攝入可引起胃腸刺激，包括疼痛、嘔吐或腹瀉。

慢性：未知

靶器官：

急性：眼，呼吸系統，皮膚

慢性：未知

第 3 部分 - 構成和成分資訊

危險成分：	CAS 號	EINECS 號	ICSC 號	WT %	危險分類；危險警語
水	7732-18-5	231-791-2	未列入	40 – 60%	危險分類：無 危險警語：無
二丙二醇單甲醚	34590-94-8	252-104-2	0884	20 – 30%	危險分類：無 危險警語：無
丙二醇正丁醚	5131-66-8	225-878-4	1614	1 – 10%	危險分類：[Xi] 刺激物 危險警語：R36/38
單異丙醇胺	78-96-6	201-162-7	0905	1 – 5%	危險分類：[C] 腐蝕性物質 危險警語：R34
乙醇酸	79-14-1	201-180-5	1537	1 – 5%	危險分類：無 危險警語：無

剩餘的其它成分沒有危險或濃度低於 1%（或致癌物、生殖毒素或呼吸致敏物的濃度小於 0.1%）。

注：所有 WHMIS 要求的資訊均根據 ANSI Z400.1-2004 格式記錄在適當的章節中。本產品已根據 CPR 的危險標準分類，MSDS 包含了 CPR、歐盟指令和日本工業標準 JIS Z 7250: 2000 要求的所有資訊。

第 4 部分 - 急救措施

如果出現任何不良症狀，受到化學品暴露污染的人員必須就醫。必要時，救援人員應就醫。帶上標籤和/或材料安全資料表送受害者就醫。

眼睛接觸：如果產品進入眼睛，請張開眼睛和在緩的流水下至少沖洗 15 分鐘。若刺激變嚴重並持續，請就醫。

皮膚接觸：處理後徹底清洗雙手。若刺激變嚴重並持續，請就醫。脫去污染的衣著。再次穿著前應洗淨。

吸入：如果呼吸變困難，將患者移至通風處。如果必要，請用人工呼吸支持生命機能。如果呼吸困難持續，請就醫。

攝入：如果誤吞產品，請致電醫生或毒物控制中心瞭解最新的資訊。如果沒有專業建議，請勿催吐。絕不能對失去知覺、發生抽搐或無法吞嚥的人進行催吐或喂服稀釋液（牛奶或水）。就醫。帶上標籤和/或材料安全資料表送受害者就醫。

因暴露而加重的疾病：長期接觸本產品可使原本存在的皮膚或眼睛問題變嚴重。

醫生建議：治療症狀，減少過度暴露。

第 5 部分 - 消防措施

閃點：

>93.3°C (>200°F)

自燃溫度：

不適用

易燃極限（空氣中，按體積計，%）：

下限 (LEL)：不適用 上限 (UEL)：不適用

滅火材料：

使用一般現場適用的滅火劑。二氧化碳、泡沫、化學乾粉、鹵化物或水霧滅火劑。

意外火災和爆炸危險：

當達到或超過閃點時，本產品有助燃作用。

機械衝擊爆炸敏感度：

不適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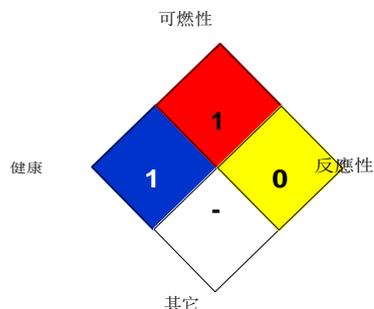
靜電放電爆炸敏感度：

不適用

特別滅火程式：

初期火災的救火人員應佩戴護目用具。建築消防員必須佩戴自給式呼吸器和全面防護裝備。隔離未著火的材料並保護好人員。將容器移離著火區，如果這樣做沒有危險的話；否則需小心噴水冷卻。如果可能，應防止污水進入雨水管道、水體或其它環境敏感區域。

NFPA 分級系統



HMIS 分級系統

危險品識別系統			
健康危害 (藍色)			1
易燃危險 (紅色)			1
物質危險 (黃色)			0
防護裝備			
眼	呼吸	雙手	身體
	見第 8 部分		見第 8 部分
用於常規工業使用和搬運應用			

危險指數: 0 = 最低 1 = 輕微 2 = 中等 3 = 嚴重 4 = 劇烈 * = 慢性危害

第 6 部分 - 意外洩漏應急處理

溢漏應急處理: 人員應接受溢漏應急處理培訓。

溢出液: 阻止溢漏 (如果這樣做安全的話)。請勿倒入排水溝、下水道, 和其它水道。用吸收性材料吸附然後裝在適當的容器中供處置。
根據適用的聯邦、州和地方方式進行處置 (見第 13 部分, 廢棄處置指引)。

第 7 部分 - 操作與儲存

工作和衛生守則: 與所有化學品一樣, 避免接觸或攝入本產品。處理本產品後徹底洗淨。處理本產品時, 請勿飲食、吸煙或塗抹化妝品。避免吸入本產品產生的汽霧/噴霧。在良好通風處使用。立即脫掉被污染的衣物。

貯藏和搬運方法: 本產品的容器必須進行適當標識。將容器存放在陰涼乾燥處。不使用時保持容器密閉。遠離不相容物質存放。

第 8 部分 - 暴露控制 - 個人防護

暴露限值/暴露指南:

化學品名稱	CAS 號	ACGIH 時間加權平均值 (TWA)	OSHA TWA	SWA
水	7732-18-5	未列入	未列入	未列入
二丙二醇單甲醚	34590-94-8	50 ppm	50 ppm	50 ppm
丙二醇正丁醚	5131-66-8	未列入	未列入	未列入
單異丙醇胺	78-96-6	未列入	未列入	未列入
乙醇酸	79-14-1	未列入	未列入	未列入

目前尚無有關本產品成分的國際暴露限值。如需瞭解最新限值, 請與各國的主管當局聯繫。

通風和工程控制: 採用適當的通風設備以確保暴露水準低於下面的限值。採用局部排氣通風控制空氣浮塵。使用本產品的場所附近必須有洗眼器/安全噴淋站。

下面提供的有關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的資訊是為了說明雇主符合 29 CFR Subpart I (從 1910.132 處開始) 中的 OSHA 規定或等同的加拿大標準、歐盟成員國標準 (包括關於呼吸防護裝備的 EN149、臉部/眼睛防護的 EN166), 以及日本標準。相關詳情請參閱適用的法規和標準。

呼吸系統防護: 若可能, 應將空氣污染物濃度維持在上述指南規定的限值以下。如果必要, 僅使用美國聯邦 OSHA 呼吸保護標準 (29 CFR 1910.134)、等效的美國國家標準、加拿大 CSA 標準 Z94.4-93、歐洲標準 EN149 或歐盟成員國認可的呼吸防護設備。

眼睛防護： 護目鏡。 如果必要，請參閱 U.S. OSHA 29 CFR 1910.133 或適用的加拿大標準。

手部防護： 使用防化學品手套以防止皮膚接觸。 如果必要，請參閱 U.S. OSHA 29 CFR 1910.138 或適用的加拿大標準。

身體防護： 使用身體防護物以防止接觸（如：實驗工作服、防護服）。如果必要，請參閱適用的加拿大標準，或適用的歐盟標準、澳大利亞標準或相關的日本標準。

第 9 部分 - 理化特性

物理狀態：	液態
外觀和氣味：	特異氣味半透明液體。
嗅覺閾值 (PPM)：	不適用
蒸氣壓 (mmHg)：	17 @ 20°C (68°F)
蒸氣密度（空氣=1）：	>1
按重量計：	不適用
蒸發速度 (nBuAc = 1)：	<1
沸點 (C°)：	100°C (212°F)
冰點 (C°)：	不適用。
pH 值：	7
比重 20°C:（水 =1）	1.03
水溶性 (%)	完全
水/油分配係數：	不適用
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(VOC)：	<50 mg/l
化學族：	洗滌劑

第 10 部分 - 穩定性和反應活性

穩定性： 本產品比較穩定

分解產物： 當加熱分解本產品時，會產生碳氧化物 (COx)、碳氫化合物和氨。

不相容的化學品： 強酸和強氧化劑。

聚合危害： 不會發生。

避免接觸的條件： 接觸不相容材料。

第 11 部分 - 毒理學資料

毒性數據： 沒有混合物的毒性資料：

CAS 號 34590-94-8 LD50 經口（大鼠）： 5.5 ml/kg

CAS 號 5131-66-8 LD50 經口（大鼠）： 5660 ul/kg

疑似致癌劑： 沒有成分被列入以下清單： OSHA Z LIST、NTP、CAL/OSHA、IARC，因此本產品未被這些機構認為或懷疑為致癌劑。

產品刺激性： 接觸本產品可對暴露的皮膚、眼睛和呼吸系統造成刺激。

產品致敏性： 本產品未被認為是致敏物質。

生殖毒性信息： 目前暫無關於本產品及其成分對人類生殖系統有影響的資料。

第 12 部分 - 生態學資料

所有工作慣例必須以消除環境污染為目的。

環境穩定性： 目前暫無相關資料。

對植物或動物的影響： 目前暫無關於本產品對植物或動物有影響的證據。對

水生生物的影響： 目前暫無關於本產品對植物或動物有影響的證據。

第 13 部分 - 廢棄處置事項

準備供處置的廢棄物： 廢棄物的處置必須按照適用的聯邦、州和地方法規（加拿大、澳大利亞、歐盟成員國和日本）進行。

第 14 部分 - 運輸資訊

US DOT; IATA; IMO; ADR:

本產品未被美國運輸部按照 **49 CFR 172.101** 歸類為危險品。

正確運輸名稱：非管制材料

危險等級編號和描述：不適用

聯合國標識號：不適用

包裝類別：不適用

需要美國運輸部 (DOT) 標籤：不適用

北美緊急回應指南編號(2004): 不適用

海洋污染物：沒有成分屬於 DOT 的海洋污染物類別（如 49 CFR 172.101 附錄 B 所定義）

美國交通部(DOT)運輸條例:

本產品未被美國 DOT 條例（根據 49 CFR 172.101）歸類為危險品。

加拿大運輸部危險品運輸條例:

本產品未被加拿大運輸條例歸類為危險品。

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(IATA):

本產品未被 IATA 條例歸類為危險品。

國際海事組織 (IMO):

本產品被國際海事組織歸類為危險品。

歐洲危險貨物國際公路運輸協定 (ADR):

本產品未被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歸類為危險品。

第 15 部分 - 法規資訊

聯合國法規

SARA 報告要求: 本產品無須服從《超級基金增補和再授權法案》第 III 章第 302、304 和 313 部分的報告要求，詳情如下：無

TSCA: 該產品中的所有成分均被列入美國有毒物質控制法 (TSCA) 化學品目錄中。

SARA 311/312:

急性健康危害：是 慢性健康危害：否 火：否 反應性：否

美國 SARA 計畫閾值: 尚無有關本產品的具體計畫閾值。根據 40 CFR 370.20, 可適用默認的聯邦《材料安全資料表》

提交和目錄要求歸檔閾值 10,000 磅 (4,540 千克)。

美國 CERCLA 可報告量 (RQ): 無

加州安全飲用水及有毒物質強制法 (第 65 號提案): 沒有成分被列入加州第 65 號提案。

加拿大法規:

加拿大 **DSL/NDSL** 目錄狀態: 本產品中的所有成分均被列入 DSL 目錄中。

加拿大環境保護法 (**CEPA**) 優先管制物質清單: 本產品中沒有成分列在 CEPA 優先管制物質清單中。

加拿大 **WHMIS** 分類和標誌: 根據受管制產品法規, 本產品被歸類為 D2B 類受管制產品

歐共體資訊:

歐盟標識和分類: 根據法規 (EC) 號 1272/2008 的混合物分類 詳情請參見第 2 部分。

澳大利亞產品資訊:

澳大利亞化學物質目錄 (**AICS**) 狀態: 本產品中的所有成分均被列入 AICS 中。

藥品和毒物統一編制標準: 不適用。

澳大利亞產品資訊:

日本通商產業省 (**MITI**) 狀態: 本產品中的成分未被日本通商產業省列為 I 類、II 類或指定化學物質。

國際化學品目錄:

列於各國化學品目錄上的成分的清單如下:

亞太地區: 已列入

澳大利亞化學物質目錄 (AICS): 已列入

韓國現有化學品清單 (ECL): 已列入

日本現有的國家化學物質目錄s (ENCS): 已列入

安全資料表

LuBio®

菲律賓化學品與化學物質目錄 (PICCS): 已列入
Swiss Giftliste 有毒物質目錄: 已列入
U.S. TSCA: 已列入

第 16 部分 - 其他資訊

填表: Paul Eigbrett Global Safety Management, 10006 Cross Creek Blvd. Suite 440, Tampa, FL 33647

免責聲明: 文中所包含的資訊截至發佈之日起是可靠和準確無誤的, 但是, 對於這些資訊的準確性、適用性或完整性, 我們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或擔保, 而無論是明示還是默示的。此處包含的資訊僅針對本產品。

附錄:

LuBio® 確定用途和使用指引

用於清洗:

鋁和軟金屬表面、鋁盤中的醫療器械、城敏性實驗室器皿和玻璃器皿、敏感性太空材料、製藥加工設備、醫療器材、電子元件。經 FDA 認證。用於去除: 油、灰塵、污垢、粘合劑和未硬化環氧樹脂、微粒、殘留物、焊劑、化學溶劑、機油。

可清洗的表面: 推薦用於玻璃、含鐵金屬、有色金屬、鋁、紅銅、鋅和其它軟金屬、陶瓷、塑膠、電路板和電子元件的腐蝕抑制劑。

清洗方法: 浸泡槽、人工清洗、超聲波清洗槽、機械洗滌器、清洗機/消毒機、噴洗機、CIP 系統。

保存期限: 如產品未開封可保存三年; 商品如有任何異常可隨時與本公司反應處理。

使用指引: 對於人工、浸泡和超聲波清洗應用, 需用溫水或熱水製備濃度為 1:1 的溶液。

建議佩戴防護手套和護目鏡。用於噴洗機時, 在熱水清洗迴圈時加入洗滌劑, 對於難清洗的污垢, 需提高水溫並使用更多的洗滌劑。徹底沖洗 - 最好使用流動水。

用於關鍵清洗時, 需用蒸餾水、去離子水或純淨水進行全程或最後沖洗。

建議進行腐蝕試驗。